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被　　告　陳正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積欠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電信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00元及其利息、費用未清償，嗣亞太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與被告簽訂清償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被告就上揭債務，應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（合計18期），每期給付原告1,500元，合計27,000元予原告，如被告一期未按期履行，其餘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給付1期後，即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定原告得請

求被告給付剩餘全部款項。綜上，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清償協議書、對帳單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　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粘嫦珠